大仁科技大學文書處理 Q&A

問題 1.公文標示

說明:

承辦人於辦理簽、令、函、書函、開會通知單、公告稿等應將簽辦情形例如「簽」、「簽稿併陳」、「先簽後稿」或「以稿代簽」於「右上角」標示。一文多稿應於「右上角」標示「簽及稿數」。例如:一文有 5 稿則於第 1 稿「右上角」標示「稿 1」;第 2 稿「右上角」標示「稿 2」依此類推。以上標示主要方便審核及長官批示以免遺漏。

問題 2.公文稿製作時注意事項

說明:

- 1. 受文者為公務機關或各級學校者:請書寫受文機關全銜(勿簡稱),以便發電子 文。
- 2. 公文稿應確實標明決行層級,以利公文遞送速度及確定公文決行層級。
- 3. 承辦人請繕打聯絡人、網址及電話,以方便聯絡。
- 4. 承辦人欄簽名勿過於潦草或勿以私章代替「單位職名章」,方便辨識承辦人姓名及單位。
- 5. 公文稿如有會辦單位者,請於會辦單位欄標明(會辦單位如為行政單位,請以 一級單位名稱為會辦單位)。
- 6.94 年起啟用横式公文書,數字用法有明確及嚴格規定,各承辦人應熟悉並遵守「公文書横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並依「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」之規定使用。(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)
- 7. 校發文公文受文單位請承辦人儘可能提供地址書寫於函稿上,以便正確快速寄發公文。

問題 3.上傳電子公文應注意事項

說明:

- 1. 鑒於電子文之格式要求嚴格,各承辦人應依照公文函稿範例上之字體大小製作,請勿任意變動,以提昇電子文遞送速度。
- 2. 電子公文之附件電子檔請一併上傳公文管理系統以利電子發文作業。

問題 4.何謂「簽」、「先簽後稿」、「簽稿併陳」及「以稿代簽」

說明:

- 1. 「簽」係指依案情需要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簽請核示。簽應依「主旨」、「說明」、「擬辦」3 段式辦理。案情簡單之「簽」,可使用便箋,不分段,以條列式簽擬。
- 2. 「先簽後稿」指案情內容複雜,必須先行簽准後再辦稿之案件。
- 3. 「**簽稿併陳**」指簽及稿二者均需經由首長核准始得發文,可簽與稿一併陳核。 有關單位來文必須「簽稿併陳」請於「左上角」自行書寫或另行刻製章戳加 蓋。
- 4. 「以稿代簽」為一般案情簡單,或例行承轉之案件,可「以稿代簽」。

問題 5.如何區分「先簽後稿」及「簽稿併陳」

- 1.「先簽後稿」
- (1)制定、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法令案件。
- (2) 有關政策性或重大興革案件。
- (3) 牽涉較廣,會商未獲結論案件。
- (4) 擬提決策會議討論案件。
- (5) 重要人事案件。
- (6) 其他性質重要必須先行簽請核定案件。
- 2. 「簽稿併陳」
- (1) 文稿內容須另為說明或對以往處理情形須酌加析述之案件。
- (2) 依法准駁,但案情特殊須加說明之案件。
- (3) 須限時辦發不及先行請示之案件。

問題 6.承辦人員辦稿時,速別之使用

說明:

「速別」係指希望受文機關辦理之速別。應確實考量案件性質,填列「最速件」 或「速件」等,普通件得不必填列。公文辦理期限最速件為隨到隨辦。速別係指 要求對方處理時限,最速件公文辦理期限僅為一天,承辦人應謹慎選用。公文速 別中並無「特急件」種類,處理方式視同「最速件」。

問題 7. 使用公文夾應注意事項

文書之陳核、陳判過程中,可以使用公文夾顏色做為機關內部傳送速度之區分, 最速件用紅色、速件用藍色、普通件用白色、機密件用機密檔案專用信封。

問題 8.發文附件及標示

說明:

- 1. 承辦人請依規定備齊附件種類。附件以正本為限,如需附送副本收受機關或單位,應在「副本」項內之機關或單位名稱右側註明「含附件」或「含〇〇附件」或缺附件以免遺漏。
- 2. 發文如有檢送附件,應於「附件」欄註明,其填寫方式應明確如:「申請書 1 份」或「如行文」。無檢送附件者附件欄應填寫「無」。
- 3. 附件請檢點清楚,隨稿附送。

問題 9.機密公文

說明:

- 1. 機密公文等級之編列
- (1) 本校為一般公務機關機密公文僅編列普通、密二級。
- (2)機密、極機密、絕對機密係屬國家機密等級請謹慎編列。(國家機密保護 法第4條)
- 2. 機密公文之傳遞方式如下:
- (1) 非由承辦人員傳遞時,應密封交遞。
- (2) 傳送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交指定專責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簽收。
- 3. 解密條件
- (1)機密公文請填寫明確之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(日期),請勿使用諸如開會 完畢後或評審會結束後等不明確日期。
- (2)機密公文及封套均應填寫解密條件。

問題 10.公文無紙化

說明:

承辦人發文各單位,應多利用網路以上網公告,少發紙本為原則。另本校現已著 手規劃「公文線上簽核系統」,未來將朝向公文無紙化的目標邁進。

問題 11.公文歸檔

說明:

- 1. 擬辦之公文如須存檔,請勿使用回收紙列印,以方便掃瞄及歸檔。
- 2. 歸檔公文以原件為原則,有附件者,每1種以1份為限。

問題 12.編寫頁碼

說明:

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,應由承辦人員逐件依下列原則編寫頁碼:

- (1) 先編本文,續編附件。編寫位置於每頁「下方置中」。
- (2) 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順序,晚者在上,早者在下;簽稿併陳案件,以簽在上,稿在下,依序編寫頁碼;文件係雙面書寫或列印者,亦同。
- (3)附件頁碼之編寫,除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者外,應併同其本文連續為之。

問題 13.經辦公文時間流程掌控

- 3. 承辦人對所經辦之公文,自簽辦之日起至發文之日止,應注意處理流程各階段之查催,以免造成作業困擾與延誤。
- 2. 經辦文件應依規定期限辦結,必須展期時,報請權責主管核准。

備註:其他有關文書製作時應注意之「用字」與「用語」,請參閱秘書室網頁「公文管理」中之文書處理手冊第三版(行政院頒訂)。